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〇一八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诚达股份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诚达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诚达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诚达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诚达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并于2018年2月11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9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2016）71号]抄告单，同意温州交投启动温州交通有限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工作。2017年10月30日，温州交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改制，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的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以公司股改基准日经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并启动了审计、评估工作。

2017年12月14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00442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温州交通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6800008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温州交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607,449.18元。

2017年12月2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7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温州交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9,758,900.00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温州交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将温州交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公司改制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以经兴华会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2,607,449.18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7年12月2日，温州交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温州交通有限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2,607,449.18元折为10,500,000.00股为公司股本。

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产权[2018]2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由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二、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6800008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0月31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52,607,449.18元。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将享有的净

资产按照5.01:1的比例折股后投入新设立的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三、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为1050万股，其中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735万股，占总股本的70%；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315万股，占总股本的30%。”

2018年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5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2,107,449.1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2月13日，诚达股份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14505523X9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新，注册资本为10,5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咨询等业务的开拓与发展。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61 号，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595,968.73 元、145,495,483.86 元、51,337,430.9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新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公司股东提议且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公司陈晓新董事职务，选任翁雅谷为新董事。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选任翁雅谷为公司的董事长，免去陈晓新总经理职务，任命翁雅谷担任总经理职务。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经营管理部、咨询设计室、事业发展部、总师办（安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内部已设立相关的职能门，负责所有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主要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筑诚监理和信达检测开展。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

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进行三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变动行为均已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2018年2月13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诚达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浙商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浙商证券推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浙商证券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

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浙商证券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内部审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机构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17 日对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股份”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诚达股份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诚达股份挂牌。

四、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公司由二名股东组成，均为法人，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备案手续。

五、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浙商证券在执行本次诚达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的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而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诚达股份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六、同意推荐的理由

诚达股份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挂牌。

七、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诚达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诚达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投资价值方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咨询等业务的开拓与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技术服务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下的“工程技术（M74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

牌公司投资类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设计咨询、工程监理（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前的地质勘探、设计咨询、试验检测、工程监理）（12111111）”。

中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收入逐年增长，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收入从 2007 年 526.73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 2695.5 亿元，增长 5.12 倍。中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家数量逐年增长，2007 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 6043 家，截止 2016 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已达到 7483 家。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 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数达到 100 万人次。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和行业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初便注重自身品牌的树立，坚持通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过硬的质量保证和科学的管理体系，树立了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内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监理原则和始终遵循“质量重泰山、诚信走天下”的企业宗旨，先后承担了甬台温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平阳段、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段一、二、三、四期工程、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湖州段、龙丽高速公路遂昌段、松阳段、台缙高级公路台州段、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台州段、南平松建高速公路等工程监理 200 多项。公司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社会的广泛赞誉，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受到各级建设部门和业主的多次表彰，被温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温州市文明单位”、“高速公路建设先进单位”、“温州市创建信用企业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09 年、2013、2014、2015 年荣获浙江省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AA 等级企业。公司从事监理、检测行业已有丰富的历史经验，对本行业的技术要求、质量管控、服务企业的需求、行业整体变动趋势具有较为清晰的认识。

建筑行业中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取得何种资质、资质的级别对工程相关企业都十分重要，是业主选择服务单位非常重要的标准之一。公司凭借全面扎实的技术功底、丰富的工程经验以及国内领先的创新意识，公司在行业内获取的资质等级逐步提升，种类也不断增加，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重要资质包括：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等。

我公司特推荐诚达股份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监理行业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规模与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息息相关，特别是公路交通行业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行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三）人力成本与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监理、检测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人员。公司目前拥有高素质的监理、检测团队，具有多种职称和丰富经验的专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员工工资水平增速下滑，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工资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各级人才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四）业务资质无法维持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的资质证书和公司

员工的资质证书是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公司目前具有较为全面的监理和检测资质，公司主要业务也集中在这一领域。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维持现有资质或取得新的业务资质，可能出现业务萎缩或停滞不前的局面。

（五）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特别是温州市，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来自于温州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比重分别为89.95%、95.70%以及96.33%。若温州市内的交通投资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导致区域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56.80万元、5,642.62万元以及5,730.6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80%、50.71%及48.6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长，项目完工后还存在较长期间的决算及质保期，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实际付款流程中，业主经常是达到付款条件后才启动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鉴于审批机关主要是国有企业或相关政府部门，因此流程较长、耗时较多，所以迟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属于一个普遍的现象。

公司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坏账准备，并且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监管以及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存在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公司可能会承担责任。公司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如果公司监理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关联方交易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监理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3,929.05万元、4,876.68万元和1,007.33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

比例分别为 28.52%、38.42%和 27.09%，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检测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582.22 万元、812.03 万元和 80.06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3.51%、20.07%和 5.59%，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监理及检测业务发生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7%、33.49%、21.17%，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但未达到 50%，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但若将来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升高，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依赖风险。

温州交投主营业务为温州地区的高速公路、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是温州地区主要国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温州交投建立并保持了互利互惠的紧密合作关系，未来也将继续加强与温州交投的深入合作，但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不能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